

江苏省涟水县人民法院

通知书

(2024)苏0826破26号之二

江苏安之旺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各债权人：

2024年6月28日，本院根据张成洪的申请，裁定受理江苏安之旺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之旺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本院指定江苏法轩律师事务所担任安之旺公司管理人。安之旺公司各债权人应在2024年8月12日前，向安之旺公司管理人（现场申报债权：淮安市清江浦区淮海东路1号丰惠广场32层江苏法轩律师事务所，联系电话13861596699、18662834499，联系人：陈学进）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安之旺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安之旺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本院于2024年8月20日15时00分在涟水县人民法院十四号审判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特此通知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